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讯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 ESG 报告》《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讯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讯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通讯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讯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讯会议）	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参会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537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479 名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454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3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347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22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363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3次，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

2、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3、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我们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引，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